

Zhen  
em  
g  
1  
u  
Fax



法学系列



法学系列

陈卫东 谢佑平 主编

# 证据法学



复旦大学出版社

[www.fudanpress.com.cn](http://www.fudanpress.com.cn)

Zhenmin Faxin



法学系列



责任编辑：张永彬  
封面装帧：孙 曙

ISBN 7-309-04282-4



9 787309 042825 >  
D·270 定价：35.00元



法学系列



法学系列

陈卫东 谢佑平 主编

# 证据法学



復旦大學出版社

[www.fudanpress.com.cn](http://www.fudanpress.com.cn)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证据法学/陈卫东,谢佑平主编.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5. 1

(博学·法学系列)

ISBN 7-309-04282-4

I. 证… II. ①陈…②谢… III. 证据-法学-中国-教材 IV. D925.0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24602 号

## 证据法学

陈卫东 谢佑平 主编

---

出版发行 复旦大学出版社

上海市国权路 579 号 邮编 200433

86-21-65118853(发行部) 86-21-65109143(邮购)

fupnet@fudanpress.com <http://www.fudanpress.com>

---

责任编辑 张永彬

装帧设计 孙 曙

总 编 辑 高若海

出 品 人 贺圣遂

---

印 刷 上海第二教育学院印刷厂

开 本 787×960 1/16

印 张 25.25 插页 2

字 数 414 千

版 次 2005 年 1 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印 数 1—5 100

---

书 号 ISBN 7-309-04282-4/D·270


定 价 35.00 元

---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向复旦大学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A large, faint watermark of the Fudan University seal is centered on the page. The seal is circular and contains the university's name in Chinese characters '復旦大學' and the founding year '1905'.

“博学而笃志，切问而近思。”

(《论语》)

---

博晓古今，可立一家之说；  
学贯中西，或成经国之才。

## 主编简介

陈卫东，男，山东蓬莱人，法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人民大学诉讼制度与司法改革研究中心主任、中国人民大学律师业务研究所所长。兼任中国法学会诉讼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刑事诉讼专业委员会第一副主任、北京市诉讼法学会副会长，河北省人大常委会、深圳市人民检察院、北京市公安局、北京市第二人民检察分院、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检察院、西城区人民检察院、海淀区人民检察院、海淀区人民法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并受聘西南政法大学、华东政法学院、河北大学、湘潭大学、上海大学、国家检察官学院、北京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兼职教授。1999年被评选为北京市优秀青年法学家，2001年获教育部“高校青年教师奖”。在《中国法学》、《法学研究》等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200余篇，出版专著8部，主编、参编各类教材、著作50余部。

谢佑平，男，湖南宁乡人，法学博士。复旦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刑事诉讼法专业委员会干事；华东政法学院兼职教授；上海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培训中心客座教授；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杨浦区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上海市杰出中青年法学家。在《中国法学》、《中外法学》等核心期刊发表论文100余篇，出版专著8部，参编教育部、司法部统编教材8部，主编教材6部。教学成果《诉讼法专业研究生培养模式》1997年获四川省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刑事诉讼法教材与教学方法改革》1997年获司法部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刑事诉讼法学》（上、下）2002年获司法部优秀教材一等奖和国家优秀教材二等奖；1999年获全国十大青年法学家提名奖。

## 内 容 提 要

本书共分为四编二十二章。第一编为绪论，主要概述了证据法学的学科体系、证据法学的理论基础以及证据法律制度的历史发展。第二编为证据论，主要介绍了证据的基础性知识，包括证据的概念、特征、功能、意义、证据能力和证明力，以及证据规则的体系和内容，并按照法定的证据分类形式，对当事人陈述、证人证言、物证、书证、勘验笔录、鉴定结论、视听资料等各种类型证据的特征及其运用规则作了介绍。第三编为证明论，主要介绍了证明制度、司法认知与推定、证明对象、证明责任、证明标准等基本理论与制度。第四编为应用论，从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角度对取证制度、举证制度、质证制度、认证制度进行了系统阐述。本书整合了我国主要法学院、系在证据法学领域优秀中青年教师的最新教学和科研成果，具有知识精准、内容前沿、信息丰富、结构合理、逻辑严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等特点。

主 编 陈卫东 谢佑平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陈卫东 万 毅 谢佑平

易延友 李建明 洪 浩

高一飞 徐美君 刘计划

张素莲 吴宏耀 张泽涛

魏晓娜



# 前 言

证据及其相关制度,是诉讼法学界近年来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之一,涌现了大批有价值的科研成果。证据问题的重要性,与司法公正有着密切联系,可以说,司法机关办理案件的过程,本质上由取证、举证、质证和认证的活动构成,从诉讼的开始,到裁判的作出,都是围绕证据展开的。近年来的司法实践表明,冤假错案的产生,多数情况下归因于证据的收集、审查判断和采信中存在偏差。因此,开展证据法学研究,完善我国证据法律制度,对于实现司法公正,具有重要意义。

在诉讼法学界,关于证据及其制度相关问题的争论颇多。如:什么是证据?证据具有何种本质属性?如何评价自由心证制度?证人应否具有特免权?鉴定机构应否中立?证明责任由谁负担?如何理解证明标准?等等,都存在分歧。传统教科书与现代教科书不一,现代教科书之间也存在差异。这种状况的存在,实质上一定程度地影响了人们对证据法学科学性的认识。为此,我们组织了全国部分法学院、系在证据法学领域的中青年教师力量,编写该教材,力图做到知识精准,内容前沿,理论与实践相结合。

本教材由中国人民大学、复旦大学等高校从事证据法学教学与研究的骨干人员共同编写,由陈卫东和谢佑平教授统稿,可供各高校法学本科教学使用。

本教材作者编写分工如下(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陈卫东(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第一章。

万毅(四川大学法学院讲师,法学博士):第二章、第十七章。

谢佑平(复旦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第三章

易延友(清华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第四章、第五章。

洪浩(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副教授,法学博士):第六章。

李建明(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第七章。

高一飞(西南政法大学副教授,法学博士):第八章、第九章、第十章、第



---

十章。

徐美君(复旦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第十二章、第十三章。

刘计划(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第十四章。

张素莲(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法官,法学博士):第十五章。

吴宏耀(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法学博士):第十六章、第二十一章。

张泽涛(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副教授,法学博士):第十八章。

魏晓娜(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第十九章、第二十章、第二十二章。

《证据法学》编写组

2004年12月



# 目 录

## 第一编 绪 论

<b>第一章 证据法学概述</b> .....	3
第一节 证据法学的研究对象 .....	3
第二节 证据法学的体系 .....	9
第三节 证据法学的研究方法 .....	14
第四节 证据法学与邻近部门法学的关系 .....	18
<b>第二章 证据法学的理论基础</b> .....	23
第一节 证据法学理论基础概述 .....	23
第二节 证据法学的认识论基础 .....	26
第三节 证据法学的价值论基础 .....	35
<b>第三章 证据制度的历史发展</b> .....	44
第一节 神示证据制度 .....	44
第二节 法定证据制度 .....	45
第三节 自由心证制度 .....	46
第四节 我国的实事求是证据制度 .....	48

## 第二编 证 据 论

<b>第四章 证据概述</b> .....	53
第一节 证据的概念 .....	53
第二节 证据的属性 .....	61
第三节 证据的可采性 .....	65
<b>第五章 证据规则</b> .....	70
第一节 证据规则概述 .....	70
第二节 证据规则的历史发展 .....	71
第三节 当代英美法系证据规则的体系与主要内容 .....	75
第四节 两大法系证据规则的比较 .....	89



<b>第六章 证据的分类</b> .....	98
第一节 证据分类概述 .....	98
第二节 国外的证据分类 .....	101
第三节 我国的证据分类 .....	113
<b>第七章 当事人陈述</b> .....	129
第一节 当事人陈述的概念、特点和意义 .....	129
第二节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供述与辩解 .....	132
第三节 被害人陈述 .....	141
第四节 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当事人的陈述 .....	145
<b>第八章 证人证言</b> .....	150
第一节 证人证言的概念和特征 .....	150
第二节 证人的能力 .....	152
第三节 证人的权利和义务 .....	155
<b>第九章 物证</b> .....	163
第一节 物证的概念和特征 .....	163
第二节 常见物证的种类 .....	165
<b>第十章 书证</b> .....	173
第一节 书证的概念和特征 .....	173
第二节 书证的分类 .....	175
<b>第十一章 勘验笔录</b> .....	182
第一节 勘验笔录的概念和特征 .....	182
第二节 勘验笔录的种类 .....	185
第三节 勘验笔录的制作 .....	187
<b>第十二章 鉴定结论</b> .....	191
第一节 鉴定结论的概念和特点 .....	191
第二节 鉴定人 .....	194
第三节 鉴定结论的形成 .....	201
<b>第十三章 视听资料</b> .....	210
第一节 视听资料的概念与特征 .....	210
第二节 视听资料的种类 .....	213



## 第三编 证 明 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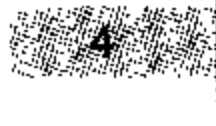
<b>第十四章</b>	<b>证明制度概述</b> .....	219
第一节	证明的概念 .....	219
第二节	证明制度的历史 .....	221
第三节	证明制度的构成 .....	224
第四节	证明的分类.....	230
<b>第十五章</b>	<b>推定与司法认知</b> .....	233
第一节	推定.....	233
第二节	司法认知.....	242
<b>第十六章</b>	<b>证明对象</b> .....	259
第一节	证明对象概述.....	259
第二节	证明对象的范围.....	264
第三节	毋庸证明的对象.....	272
<b>第十七章</b>	<b>证明责任</b> .....	279
第一节	证明责任概论.....	279
第二节	刑事诉讼中的证明责任.....	284
第三节	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中的证明责任.....	289
<b>第十八章</b>	<b>证明标准</b> .....	293
第一节	证明标准的概念和意义.....	293
第二节	我国诉讼中的证明标准.....	306

## 第四编 应 用 论

<b>第十九章</b>	<b>取证</b> .....	327
第一节	取证概述.....	327
第二节	取证主体.....	330
第三节	司法机关取证的原则和基本要求.....	335
第四节	证据的保全.....	339
<b>第二十章</b>	<b>举证</b> .....	343
第一节	诉讼原则与举证.....	343
第二节	举证责任与举证活动.....	347
<b>第二十一章</b>	<b>质证</b> .....	363



第一节	质证概述	363
第二节	质证的基本模式	366
第三节	我国的质证制度	374
<b>第二十二章</b>	<b>认证制度</b>	<b>380</b>
第一节	认证概述	380
第二节	认证的标准	387
第三节	认证的方法	390









# 第一章 证据法学概述

## 本章要点

本章旨在概要地阐释证据法学作为一门相对独立的学科所具有的宏观架构,包括证据法学五方面的研究对象,证据法学的体系,包括中外具有代表性的体系阐释,五种证据法学的研究方法以及证据法学与临近部门法学的关系。这些概括性的宏观介绍既能为学习证据法学提供基本的指引,也有助于读者迅速地掌握全书的体系架构,全面地掌握本教材的讲述方式。

## 第一节 证据法学的研究对象

证据法学是以诉讼中有关证据取得(即通过调查证据方法取得证据资料)与证据运用(即运用证据资料证明待证事实)的法律规范、立法及司法实践、规律方法、理论为研究对象的学科,是现代法学体系中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

任何学科的界定和内容体系的设置,都必须以其特定的研究对象为基础。因此,把研究对象作为研习一门学科的起点,既符合逻辑,也便于延展。所谓研究对象,是指特定学科的研究客体系统,该系统的某些内容可能与其他学科的研究内容有交叉,但是作为研究对象的体系却不能与其他学科重合。目前,证据法学是学科或者是课程,尚有不同意见,主要是证据法学作为学科,其研究成果和深度与广度尚欠丰满。但有观点认为,学科的研究现



状与学科能否单独成立是两个问题,关键是它有没有特定的研究对象系统。研究现状的不理想,正是由于对其不够重视造成的。因此,将证据法学列为独立学科,有助于深化证据法的研究。作为现代法学体系中的一个重要分支,证据法学有其特定的研究对象。

具体而言,证据法学的研究对象主要包括以下五个方面。

### 一、与证据取得和证据运用有关的法律规范

证据法是指与诉讼中关于证据取得与证据运用有关的法律规范。从广义上说,证据法包括诉讼证据法和非诉讼证据法。前者又包括民事诉讼证据法、刑事诉讼证据法、行政诉讼证据法;后者包括仲裁证据法和公证证据法等。但由于证据在各种诉讼活动中的运用最为广泛,也最具有代表性,同时,各种证据规则大多产生于诉讼制度的发展进程之中,所以一般所说的证据法仅指诉讼证据法,而不包括非诉讼证据法。本书所研究的亦是这种意义上的证据法。

证据法律规范,就实体与程序而言,既应包括实体法规范,也应包括程序法规范。证据法在法学中具有何种性质,在学界尚存争议,主要有以下两种意见:第一种意见认为证据形成于案件过程,取得于诉讼过程,这种情况决定了证据法既具有实体法意义,又具有程序法意义。从发现证据的过程看,证据法接近于程序法,但从证据的效力看,其作用又在于确认实体权利关系,因为证据的作用主要在于确定案件事实,而案件事实是个实体法问题,所以,证据法又具有实体法的色彩。实际上,证据法既不属于实体法,也不属于程序法,它具有独立的性质。这种意见认为,证据法问题,既涉及实体法,又涉及程序法,因而具有特殊的双重属性,应独立于实体法和程序法之外,成为一种特殊的形式来加以研究。这种观点看到了证据法的程序与实体兼具的特点,有其合理之处,但从证据法的内容来看,更多的是程序规则。第二种意见认为,证据法系程序法。此说为通说。其主要理由是:(1)证据法主要是涉及对案情的认定,即从审判上确认法律事实的规则<sup>①</sup>。英美法系国家的学理上也认为证据法是论述法院在确定争执中的事实时所遵



<sup>①</sup> 毕玉谦著:《民事证据法及其程序功能》,法律出版社1997年版,第13页。